**采购编号：HC2022-YL98**

**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462)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6](#_Toc1447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440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7](#_Toc3003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8](#_Toc162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30日 11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2-YL98

项目名称：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勘察设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勘探服务 | 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勘察设计费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80,000.00 | 9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至 2022年12月2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磋商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138912042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

联系方式：091234285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9123428555

#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  联系方式：09123428555 |
| 2 | **项目名称：**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金额：980000.00元**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6 |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7 |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
| 8 |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
| 9 |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 10 |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磋商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1 |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1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须以支票、银行转帐等非现金的形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HC2022-YL98）投标保证金)的字样，否则将视为未收到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开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北分公 司  账 号：61001690043052514102  开户行：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银行转帐等非现金的形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确认到账。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须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 |
| 14 |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版U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注：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所有投标人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
| 16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编制完成后需电子签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7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以便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竞争性磋商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11时30分00秒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上递交  磋商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11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2 |
| 17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
| 18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
| 19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
| 20 |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成交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 21 |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人”进行理解。 |
| 22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3 |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 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 24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 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 25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项目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于密封袋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密封必须完整，未按要求密封或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使用U盘存储，电子版密封于响应文件内，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6．3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7．磋商保证金

7.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交纳保证金,交纳金额为见前附表**。**

7.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到账单为准。

**注：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未按7.1和7.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8．评审工作程序

8.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磋商；

**（9）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评审；

（11）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使用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确定成交供应商。

### 9.磋商内容

9.1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 10.评审

10.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内容 | | 合格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合法有效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合法有效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合法有效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合法有效 | |
| 5 | 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合法有效 | |
| 7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 |
| 8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 合法有效 | |
| 9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 |

注：结论为 “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别 | 赋分区间 | 评标要素 | 备注 |
| 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优惠条件的服务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 | 5 | 前期工作：针对本项目，对前期方案制定、团队组建、技术培训等，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  前期方案制定完整、有序、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要求，计3-5分；  前期方案制定、团队组件、技术培训，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计1-2分； | 磋  商  小  组  自  主  赋  分 |
| 20 | 技术方案：制定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可行性高，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内容响应程度：  技术方案及规范要求及可行性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14-20分；  技术方案及规范要求及可行性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7-13分；  技术方案及规范要求及可行性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1-6分； |
| 15 | 技术能力：制定勘察设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合理、清晰；根据响应程度：  制定勘察设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合理、清晰计11-15分；  制定勘察设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合理、清晰计6-10；  制定勘察设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规定，计1-5分； |
| 4 | 根据响应文件工程承包重点、难点环节详细说明的完善 程度以及其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其中： 勘察环节重点 0-2 分； 设计环节重点 0-2 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基本分1分，没有不得分。  2、从职称、学历、执业资格、工作年限、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综合评审，在1.0分-3.0分范围内酌情综合赋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最高6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项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最高得6分。  注：附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从磋商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拟投入技术人员保证措施 | 6 | 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拟派人力资源配置情况进行评 审，其中： 整体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 0-3 分；人员综合专业能力 0-3 分。（附拟派人员列表及人员相关证件，分工职责 明确，并附人员在本单位从磋商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质量、成果、时效性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15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成果文件保障措施、时效保障措施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根据计响应情况。  质量、成果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完善，保证措施齐全，得11-15分；  质量、成果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较，保证措施基本齐全，得6-10分；  质量、成果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差或未提供，得0-5分； |
| 企业业绩 | 10 | 根据服务商所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上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 |  |
| 企业信誉 | 5 |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5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有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及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

**注：**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

8）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6 文件数量不足的；

14.7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7．成交通知**

17．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0.2 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0.4中标人如未按第20.1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说明**

21.1、政策性扣减

21.1.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提供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1.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3.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3.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3.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3.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3.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3.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3.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3.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3.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3.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3.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3.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3.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3.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3.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23.14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912-3428555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勘察设计费2、项目地址：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提供与各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的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为：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该项目的编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照项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第四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业务往来。

2、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3、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由采购方和成交方协商决定。

五、期限

服务期限：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

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2019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并轨运行。高新区位于神木市城西南35公里，地处国家级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呼包鄂榆城市群和陕甘宁革命老区的核心位置，规划面积90平方公里，人口5.4万。高新区是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陕西省首批重点建设县域工业园区、陕西省新型工业化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陕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典型示范园区、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

二、路线起讫控制点及规模

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起点顺接现有锦新路，向东南方向设线904.155米至规划信发北路与信发南路交叉处，之后沿神信场地向东设线至道路终点，总长度为3.680km（其中钢筋混凝土箱式排洪渠长度3.631km，箱式排洪渠断面尺寸为BxH=4.0mx3.0m~3.5mx2.8m）。

三、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以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4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面层，路面设计标准荷载为BZZ-100，地震设防烈度6度。

2、雨水工程主管网设计重现期为3年。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高新区信发北侧道路路面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 范围、经营状况等)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

印件或扫描件)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 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签字: | | |
|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或PDF文件U盘）壹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服务期** ；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磋商总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元**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服务期**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2.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1.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

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三、**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行基本信息资料和付款凭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保证金以银行保 函方式交纳的，提供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加 盖供应商公章)

四、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详见后附政府政策扫描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详见后附政府政策扫描件）**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 (按下文给定格式) 。 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不做要求) 。未提供证明文 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 此项内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 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文件评分办法）**























